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 開會通知單稿

受文者：本監督小組召集人張廠長瑞林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核一字第1138161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開會事由：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12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4年1月9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核一廠小坑禮堂

主持人：本監督小組召集人張廠長瑞林
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夢帆 26383501#3426

出席者：本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、核能發電處、環境保護處、除役及選址溝通中心、核能安全處、放射試驗室、本廠機械組、修配組、電氣組、儀控組、核技組、工安組、廢處組、保物組、供應組、除管組

列席者：核能安全委員會、新北市石門區公所、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、本公司核能技術處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依「核能一廠除役計畫」環評審查結論暨第一核能發電廠環境保護監督小組設置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會議議程詳附件一，會議簡報資料請於113年12月30日後至「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後端營運專屬網站」(<https://nbmi.taipower.com.tw/>)下載。
- 三、依「第一核能發電廠環境保護監督小組設置要點」：監督小



裝

訂

線

組會議決議事項，以成員(指定代理人)及其代理人過半數出席，出席成員(指定代理人)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惟以代理人出席者不得超過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，小組成員當日若無法出席，請於12月30日前提報指定代理人，若臨時無法出席亦請指派臨時代理人出席。核一廠環境保護監督小組成員名單如附件二。

四、本廠以外人員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辦理進廠手續。

(單位條戳)

單位主管決行